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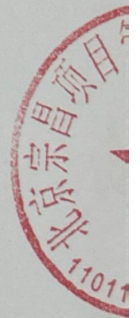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采购殡葬礼仪 及乐队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殡葬礼仪及乐队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乙 方： 北京宗昌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采购殡葬礼仪及乐队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杨占勇

项目负责人：毛利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水屯村北

联系方式：010-89707574

乙方：北京宗昌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媛

项目负责人：黄媛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白浮村 779 号

联系方式：13522564351

鉴于：

1. 甲方通过招标方式(项目编号: 11011426210200032758-XM001) 确定乙方为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殡葬礼仪及乐队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单位, 乙方具备提供殡葬礼仪及乐队服务的合法资质、专业能力及中标文件承诺的全部条件。

2.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殡葬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殡葬礼仪及乐队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合理需求, 配备专业礼仪人员、乐队人员, 为逝者家属提供规范、庄重的殡葬礼仪服务及乐队演奏服

务；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院内。

(三) 服务范围：

1. 经营性服务：殡仪乐队服务、送灵礼仪服务（直火）、扶灵礼仪服务（告别）、入炉仪式服务、接灵纳骨等甲方指定项目；合同期限内若服务项目名称、内容调整，以甲方向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对外公示的价目表为准。

2. 非经营性服务：捡灰服务、指引服务等（免费附加服务）。

(四) 服务标准：

1. 礼仪服务：人员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达标，设备、服装、工牌齐全完好；着装统一、仪容整洁、言行庄重；遵守行业规范与甲方要求，尊重逝者及家属宗教信仰、风俗习惯，杜绝冒犯性言行，妥善慰藉家属情绪。

2. 乐队服务：人员演奏技能专业，乐器、服装、工牌齐全完好；着装统一、仪容整洁、言行庄重；演奏曲目肃穆舒缓，符合殡葬场景，可在公序良俗范围内按家属合理需求调整；演奏准时有序，无失误、喧哗等情形。

3. 管理要求：乙方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明确服务流程与岗位职责，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殡葬服务标准；严禁开展封建迷信活动，不得提供违背公序良俗、损害公共利益的服务。

(五) 服务响应：乙方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指定合理时间内抵达现场，完成人员调配与设备调试；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响应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应急处置。

(六) 合同期限：2026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共计36个月。

(七) 项目联系人：甲方业务负责人杜建朝，联系电话13901294253；乙方驻场项目经理韩优，联系电话18431206676。

二、服务质量考核与整改

(一) 服务质量考核:

1. 甲方建立服务质量考核机制,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质量、响应速度、人员表现等,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及违约责任认定的重要依据,详见附件《昌平区殡仪馆殡葬礼仪及乐队服务验收单(模板)》。

2. 若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按期完成;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1%—5%的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二) 问题整改:若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引发投诉、信访或负面舆情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提交书面报告;造成甲方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三、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费用定价: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对外售价由甲方统一制定、统一收取,详见附件《服务标准及费用明细表》;合同期限内,甲方可调整服务对外售价,若有调整以甲方向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对外公示的价目表为准;乙方不得擅自制定、调整售价,不得私自向逝者家属收取任何费用,若乙方存在私自收费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 服务费计提:

1. 经营性服务:乙方按甲方当月本项目实际总收入(扣除退费后)的55%计提服务费,剩余45%归甲方所有;服务项目调整不影响计提比例。

2. 非经营性服务:甲方不收费,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 结算周期及方式:

1. 结算周期:按月结算,周期为上月1日至月末。

2. 结算流程: 每月 5 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上月本项目服务实际总收入的核算明细; 乙方核对无误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如甲方因财政因素而延迟付款, 亦不视为违约, 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无需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北京宗昌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池口支行

账号: 0617000103000020833

(四) 税费承担: 本合同项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法律法规各自承担、自行申报缴纳。

(五) 退费处理: 因甲方原因或需求变更需退费的, 从当月实际总收入中扣除, 乙方服务费按扣除后金额重新核算。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流程、人员资质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制定本项目服务的对外售价及收费标准, 并统一收取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服务需求, 合理调配乙方的礼仪、乐队人员。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形象不佳、服务态度差、不能有效完成服务内容、与丧属产生口角纠纷等问题的服务人员。

5. 若乙方存在违规操作、服务质量不达标、私自收费等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场地、水电等基础保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协助乙方开展服务工作。

8. 甲方向乙方明确服务要求、行业规范及逝者家属的特殊需求，及时传递相关信息。

9. 甲方遵守国家及地方殡葬管理相关规定，引导乙方规范开展服务，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背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的服务。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服务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及相关信息支持。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服务要求（如违背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的要求），有权拒绝执行。

4.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专业、规范、庄重的殡葬礼仪及乐队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标；自行配备服务所需的乐器、服装、道具等设备，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更新，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承担设备相关费用。

5. 乙方对其派驻到甲方场所服务的人员负全部管理责任，负责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承担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全部费用，确保人员资质合格、岗位稳定，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备案；负责服务人员管理，承担安全教育、纪律约束、行为规范等全部管理义务与法律责任。

6.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不得擅自更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

7. 乙方不得私自向逝者家属收取任何费用，不得诱导、误导、强迫逝者家属选择服务项目。

8.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逝者信息、家属信息、甲方内部信息等予以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若发生信息泄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9. 乙方遵守国家及地方殡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在合作项目中不得从事超范围经营、封建迷信等违规行为，接受甲方

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0. 乙方负责服务过程中自身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予以赔偿。

1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服务投诉处理工作，对因乙方服务问题引发的投诉，需及时响应、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无故拖欠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拖欠的服务费用及违约金。

2. 若甲方无故干涉乙方正常服务、要求乙方提供违规服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需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多次出现服务失误、冒犯性言行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按 3 年服务期预估总收入，按本合同约定乙方获得服务费的比例计取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需另行补足。

2. 若乙方擅自中止、终止服务，或未按约定响应甲方服务需求，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开展，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若乙方逾期响应服务累计超过 3 小时或超过 5 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

3. 若乙方私自向逝者家属收取费用，或擅自调整服务售价，甲方有权没收违规所得，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若乙方泄露逝者及家属信息、甲方内部信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5. 若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殡葬管理规定、甲方管理制度，从事违规经营、封建迷信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6. 若乙方未按约定配备服务人员、设备，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需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情节严重的，单方解除合同。

7. 若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在甲方场所内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处置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舆情处理费、行政处罚款等全部损失。

事件发生后，双方应互相配合，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指派其有权代表出面配合处理，并采取删除不当言论、发布澄清公告等合理措施，以消除影响、恢复甲方名誉。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条约定的赔偿责任，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法律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

（三）合同解除责任：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险等合理费用）。

（四）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1. 乙方被服务对象举报、投诉服务质量差超过 10 次的；
2. 查实乙方私自收费、泄露信息、违规经营等严重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3. 甲方无故拖欠货款超过 30 日，经催告仍不支付；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30 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
5. 乙方擅自中止、终止服务，或拒绝执行甲方合理服务要求的。

(三)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新闻报道等）；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延期、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合同终止：

1. 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乙方清理场地、撤走自有设备，配合完成服务交接；甲方在终止后 15 日内结清乙方应得服务费（扣除违约金、赔偿款等）。

2. 合同终止后，乙方保密义务持续 3 年；违反保密义务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其他约定内容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均为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相关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

4. 附件《服务标准及费用明细表》《昌平区殡仪馆殡葬礼仪及乐队服务验收单（模板）》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毛利伟

乙方（盖章）：北京宗昌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贾媛

签约时间：2026年6月5日

附件一：

服务标准及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方式	甲乙双方 计取比例
1	殡仪乐队服务	提供殡仪乐队服务。每次由5名乐手服务，根据家属需求在告别厅或火化车间提供奏乐服务。	300元/次	甲方45% 乙方55%
2	送灵礼仪服务 (直火)	礼仪人员将逝者遗体请下灵车，并提供专业礼仪服务将遗体护送至火化炉。	460元/具	甲方45% 乙方55%
3	扶灵礼仪服务 (告别)	礼仪人员将逝者遗体请下灵车，并提供专业礼仪服务将遗体护送至冷藏间、告别厅及火化炉。	580元/具	甲方45% 乙方55%
4	入炉仪式服务	提供炉前送别服务，工作人员组织家属面向逝者脱帽、鞠躬、行礼等，并目送逝者遗体入炉。	150元/具	甲方45% 乙方55%
5	接灵纳骨	工作人员提供骨灰包盒、骨灰格位整理等服务，并通过鹤辇等设备将骨灰送至指定位置的服务。	490元/次	甲方45% 乙方55%
6	捡灰服务	工作人员提供骨灰收集服务。	免费	免费
7	指引服务	工作人员提供现场指引服务。	免费	免费

备注：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殡葬礼仪服务、乐队服务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若有调整，以向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价目表为准；如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调整，甲乙双方计取比例不变。

